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1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平能	股票代码	0007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凡进	尹晓东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传真	0476-3328220	0476-3328220
电话	0476-3323008	0476-3324281
电子信箱	nmgpzny@163.com	pzsyyxq@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与销售。截止2020年末,公司所属分公司拥有4个采矿权证,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合计570万吨,均在赤峰市元宝山区境内,可采储量为181亿吨。公司所属煤矿均为井工矿,开采方式有平硐开拓、立井开拓和斜井开拓,均为一矿一面,采用综采(放)工艺回采,振进为综掘,采掘机械化程度100%。煤炭种类为褐煤,低灰,低硫,发热量3000-4000大卡/千克,主要供应火力发电、工业锅炉、民用等客户,煤炭产品主要销往辽宁、吉林、蒙东、华北区域。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煤炭行业整体产能水平、市场需求量、生产成本控制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841,660,385.87	2,153,672,885.77	-14.49%	2,224,328,7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633,530.20	-78,020,964.01	-874.91%	-251,022,38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058,407.56	-245,301,801.05	-224.11%	-310,630,1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23,684.98	-221,670,094.68	33.36%	-199,688,50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08	-837.5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08	-837.5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7%	-1.95%	-20.12%	-5.7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4,191,048,311.84	4,845,531,382.58	-13.51%	5,205,074,34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7,619,602.37	3,844,150,130.01	-20.72%	4,158,912,974.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292,945.29	490,275,455.00	402,245,336.64	546,846,64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78,793.65	-54,530,191.17	-69,666,276.44	-532,558,2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21,379.58	-82,292,825.13	-72,340,793.25	-518,203,40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0,666.17	-45,244,498.62	261,216,300.03	-321,674,820.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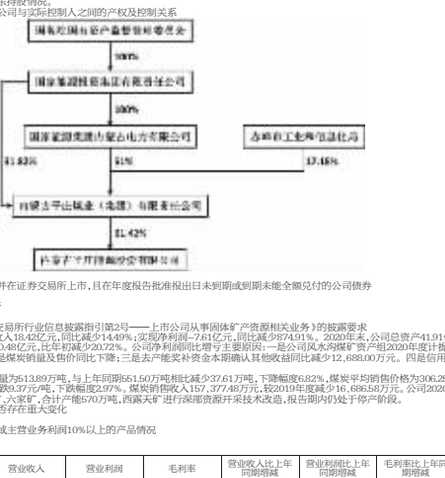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602亿元,同比减少874.91%;实现净利润-7.61亿元,同比减少874.91%。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41.91亿元,比年初减少13.51%;所有者权益30.48亿元,比年初减少20.72%。公司净利润同比增亏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风水沟煤矿资产组2020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8,098.33万元;二是煤炭销量及售价同比下降;三是去产能实补资金本期确认其他收益同比减少12,688.00万元。四是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406.15万元。

公司2020年煤炭销售数量为513.897万吨,与上年同期61.50万吨相比减少37.61万吨,下降幅度6.82%,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06.25元/吨,与上年同期315.62元/吨相比下跌9.37元/吨,下跌幅度2.97%。煤炭销售收入157,377.48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6,686.58万元。公司2020年度在产煤矿"为风水沟矿、老公营子矿、六家矿",合计产能570万吨,西露天矿进行深部资源开采技术改造,报告期内仍处于停产阶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1,573,774,829.72	197,711,239.81	12.56%	-9.59%	-56.03%	-13.27%
其他	267,885,556.15	69,697,681.19	26.02%	-35.14%	61.53%	15.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61亿元,同比减少874.91%。公司净利润同比增亏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风水沟煤矿资产组2020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8,098.33万元;二是煤炭销量及售价同比下降;三是去产能奖补资金本期确认其他收益同比减少12,688.00万元。四是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406.15万元。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准则规定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在原固定资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明细类别,并重新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对固定资产分类原则、编码规则、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调整,使其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限平均法	5	1.90-9.50
机器设备	3-30	年限平均法	5	3.17-31.67
运输设备	10	年限平均法	5	9.50
其他设备	5-20	年限平均法	5	4.75-19.00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45	0	2.22-10.0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5	0	1.82-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煤矿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40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71-20.00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2,609.43万元,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2,609.43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资金管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上述协议,经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截止2020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63,621.44万元,2020年公司在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370.52万元,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33.71万元。预计公司2021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4,500万元。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凡进先生、徐晓惠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海井先生、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平庄煤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1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	平庄煤业		电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	1,162.37	4,021.32
			热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757.94	2,303.20
			供水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31.42	444.13
			煤炭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0.00	0.00	0.00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国能转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0.00	588.67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询比价	15,000	1,303.09	4,727.40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询比价		265.48	790.71
		国能控股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0.00	30.23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询比价		45.93	172.36
	小计				29,000	3566.23	13,078.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15,000	1574.80	8,295.68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539.50	1,127.56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151.03	4,224.54
	小计				21,000	2265.33	13,647.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0.00	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	1495.22	5,091.12
	小计				7,000	1495.22	5,091.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	885.23	5,319.56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0.00	0.00
		国能控股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0.00	594.38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0.00	594.38
	小计				7,000	885.23	5,913.94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煤炭代销	市场价或协议价	14,000	2,863.40	12,001.50
	小计				14,000	2,863.40	12,001.50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	平庄煤业	电力	4,021.32	6,000	100.00%	-32.98%	2020年11月10日,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名称:修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热力	2,303.20	3,000	100.00%	-23.23%	同上
		供水	444.13	1,000	100.00%	-55.59%	同上
		煤炭采购	0.00	1,000	100.00%	-41.13%	同上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27.40	15,000	14.33%	-77.03%	同上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90.71		2.40%		同上
	国能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26		0.00%		同上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23		0.09%		同上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2.36		0.52%		同上
	国能宁夏煤业集团拟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11.50		0.03%		同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42		0.03%		同上
	小计		13,098.20	36,000		-63.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8,296.68	12,000	25.14%	-30.87%	同上
		煤炭销售	1,127.55	4,000	0.72%	-71.81%	同上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4,224.54	35,000	2.68%	-35.49%	同上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266.55		8.43%		同上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18.02		0.65%		同上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煤炭销售	1,780.09		1.13%		同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791.89		0.50%		同上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煤炭销售	1,046.17		0.66%		同上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51.48		0.29%		同上
	小计		32,001.97	51,000		-37.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5,091.12	7,000	25.69%	-27.27%	同上
	小计		5,091.12	7,000		-27.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5,319.56	6,000	91.08%	-11.34%	同上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594.38	1,000	90.53%	-34.43%	同上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61.3		9.34%		同上
	小计		5,975.24	6,000		-0.41%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平庄煤业	代销商品	12,001.50	14,000	100%	-14.28%	同上
	小计		12,001.50	14,000		-14.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平庄煤业及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4,000万元,实际发生68,168.03万元,差异为-40.20%。公司根据历年各类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预计当年的日常交易金额,因市场变化及生产经营需求改变,导致了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了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允,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王祥喜	10,209,466.115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务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徐晓惠	235,419.2648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楚乌苏斯苏图	张海峰	3,000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资配(不含运输)、采购、仓储(不含危险品,须经审批除外);机械电子产品、电力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不含需经行政审批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杀菌剂等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橡胶制品、润滑油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工程设备或设施务所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出木销售;碱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甲醇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氢、氧、氮、氯、氩(液化的);硫磺、煤焦油、甲醇、乙醇、异丙醚、石脑油、苯酚的批发。
内蒙古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33号(黄金宝大厦)21层	任大名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资配(不含运输)、采购、仓储(不含危险品,须经审批除外);机械电子产品、电力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不含需经行政审批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杀菌剂等有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橡胶制品、润滑油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工程设备或设施务所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出木销售;碱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甲醇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氢、氧、氮、氯、氩(液化的);硫磺、煤焦油、甲醇、乙醇、异丙醚、石脑油、苯酚的批发。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6层6048号	曹孔山	5,288.48	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力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及配件;供应链管理;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内蒙古平庄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西段平庄能源公司	王忠贵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6层6048号	曹孔山	218,746.61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力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有色金属、木材、金属制品、矿产品、润滑油、润滑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云杉路	仁义明	247,58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销售;供热;夹电机检修、维护;电控设备安装;热力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化工设备检修、维护;电力设备加工制造、安装、调试、修理;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粉煤灰、砂渣、脱硫石膏销售及开发利用;脱硫物资销售;电力信息咨询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伊盟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刘文亮	413,4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粉煤灰、石膏、脱煤灰和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关联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万元)如下: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807,863.12	73,612,638.83	54,271,849.41	5,774,029.0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4,195.46	829,139.26	1,029,083.46	-242,222.39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5,750.70	2,645.22	391,556.18	506.57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15,941.56	2,659.57	25,537.44	3,381.51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80,912.47	15,166.28	299,940.91	9,415.14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08,593.18	33,718.39	66,695.94	2,992.71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9,027.01	228,599.56	94,772.33	6,447.02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34,281.02	6,878.54	45,830.66	1,010.82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4,787.38	7,265.07	201,929.80	805.6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412,228.00	600,235.00	446,998.00	124,700.00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61.42%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平庄煤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业务经验和能力,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2)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实质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双方发生的煤炭代销、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市场或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二)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电厂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商签署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数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涉及由公司所属煤矿供货的已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矿别	品种	数量(万吨)	@	@	@	@	粒度mm	@(基准热值)
风水沟矿	混(未)煤	4	<30	<26	≤1.6	>40	<50	2000-2200

数量4万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价格:100元/吨。

3.运输方式:乙方汽运目提。

4.数、质量验收方式:数量以矿方汽车衡检斤结果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质量检验以矿方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解决本协议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协议有效期及份数: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本协议一式六份,买方3份,卖方3份。

(三)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物资及劳务采购日常关联交易

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物资及劳务采购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进行交易,并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结算。

(四)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煤炭,国电建投公司采掘队提供生产服务,国电建投对公司采掘队的掘进进尺和原煤产量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人员工资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发生违规事项的概率大幅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修,平庄煤业所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修,平庄煤业所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在平庄煤业整体上市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平庄煤业销售煤炭主要是用于锅炉运转及配煤销售,在煤质不稳定的情况下,有利于保障销售收入。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2.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签署的煤炭销售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煤炭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保障煤炭销售收入。公司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3.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签署的物资采购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煤炭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保障煤炭销售收入。公司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4.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减员分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关联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签署的煤炭销售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煤炭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保障煤炭销售收入。公司代平庄煤业销售部分,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2)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签署的煤炭销售合同,有利于公司在煤炭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保障煤炭销售收入。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双方发生的煤炭代销、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市场或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二)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电厂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商签署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数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涉及由公司所属煤矿供货的已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矿别	品种	数量(万吨)	@	@	@	@	粒度mm	@(基准热值)
风水沟矿	混(未)煤	4	<30	<26	≤1.6	>40	<50	2000-2200

数量4万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价格:100元/吨。

3.运输方式:乙方汽运目提。

4.数、质量验收方式:数量以矿方汽车衡检斤结果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质量检验以矿方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解决本协议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协议有效期及份数: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本协议一式六份,买方3份,卖方3份。

(三)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物资及劳务采购日常关联交易

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物资及劳务采购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进行交易,并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结算。

(四)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煤炭,国电建投公司采掘队提供生产服务,国电建投公司采掘队的掘进进尺和原煤产量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人员工资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发生违规事项的概率大幅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修,平庄煤业所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